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银发〔2022〕42号

转发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许昌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许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许昌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许昌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郑银发〔2022〕7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金融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精神，建立专项工作团队，根据文件要求，及时梳理已发放符合条件贷款情况，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采取有效工作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请各金融机构于2022年6月7日前将本行负责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部门、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报送至邮箱：xcrhxdk@163.com。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银发〔2022〕70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
再贷款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

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制度流程，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额度，强化对河南省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请各金融机构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本行负责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部门、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报送至邮箱：zijinke123@sina.com。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联系人：郭磊 0371-69089297

省科技厅联系人：王娜 0371-65942081

省工信厅联系人：王冰 0371-65509831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号）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发〔2022〕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

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按照精准滴灌、正向激励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贷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和发放对象

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具体支持的科技企业分别按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标准认定，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国家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渠道向金融机构推送。

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

二、科技创新再贷款规模、利率和期限

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1年，展期利率不变。

三、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科技创新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度发放，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6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60%提

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自2022年4月1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的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科技创新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科技创新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自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维护人民币币值稳定，保持金融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调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重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深化金融改革为动力，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效率和竞争力。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履行好法定职责为根本，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抄 送：审计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抄 送：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会计财务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抄 送：许昌市银保监局，许昌市地方金融监督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建安支行，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会计财务科、支付结算科、内审科。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